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建惠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中源天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任龙口市慧源居礼仪用品店经营者；2021 年 7 月至今任龙口麦古德尔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花卉苗木，农作物新品种的培养、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建散装视频加工销售；果蔬粉的加工与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 工艺品、玉石、字画、文化用品、旅游用品、土特产。 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 对国家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实验路。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通海路599号。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观张家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烟台天宇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龙口市慧源居礼仪用品店经营者；持有口麦古德尔化学有限公司 12.22%股权；持有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建惠
股份名称	宇虹颜料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813,722 股, 占比 14.8437%	直接持股 9,813,722 股, 占比 14.843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4.84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3,722 股, 占比 14.84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917,040 股, 占比 15.0000%	直接持股 9,917,040 股, 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7,040 股, 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4 年 11 月 6 日,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

	易方式。2023 年 4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103,31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4.8437%变为 15.0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为了还原代持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建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未涉及签订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建惠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建惠

2023 年 4 月 6 日